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457,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勞先生間接持有12,892,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鑑於勞先生於樂從供銷集團的權益，勞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7,565,000股。持有合共205,097,4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1%）的獨立股東已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05,097,407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利民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